

# 七七級吳宗和校友紀念獎學金獎助辦法

93年5月3日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26日學務處95學年度第9次組長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紀念愛子吳宗和（機械系畢業）於軍中服役因公殉亡，特提供撫卹金陸拾參萬元做為獎助品學兼優的在校學弟妹之用。
- 第二條 自七十七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，每學期頒發參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第三條 資格：  
1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 
2、已領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  
3、機械系一名（保障名額）其他學系二名（均限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）。
- 第四條 資金來源：陸拾參萬元。以陸拾萬元作基金，定存銀行一年期孳息，另參萬元分作二個學期份逕付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基金若有增減時，委由學務處決定增減受獎名額。
- 第六條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。
- 第七條 評選：委由學校全權辦理。

基金提供人 吳炎村

住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六巷六號

七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 
日